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[2006]47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扬州税务进修学院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税收征收管理，适应使用税控器具开具发票的需要，总局决定从 2006 年 8 月 1 日起，统一使用新版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。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凡从事机动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，从 2006 年 8 月 1 日起，在销售机动车（不包括销售旧机动车）收取款项时，必须开具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新版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（以下简称《机动车发票》），并在发票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，抵扣联和报税联不得加盖印章。

二、《机动车发票》为电脑六联式发票。即第一联发票联（购货单位付款凭证），第二联抵扣联（购货单位扣税凭证），第三联报税联（车购税征收单位留存），第四联注册登记联（车辆登记单位留存），第五联记账联（销货单位记账凭证），第六联存根联（销货单位留存）。第一联印色为棕色，第二联印色为绿色，第三联印色为紫色，第四联印色为蓝色，第五联印色为红色，第六联印色为黑色。发票代码、发票号码印色为黑色。《机动车发票》规格为 241mm×177mm（票样附后）。当购货单位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时，第二联抵扣联由销货单位留存。

三、《机动车发票》的有关内容及含义是：“机打代码”应与“发票代码”一致，“机打号码”应与“发票号码”一致；“机器编号”指税控器具的编号；“税控码”指由税控器具根据票面相关参数生成打印的密码；“身份证号码”指购车人身份证号码；“组织机构代码”指由质检（技术监督）部门颁发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；“进口证明书号”指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号码；“商检单号”指商检局进口机动车车辆随车检验单号码；“车辆识别代号”指表示机动车身份识别的统一代码（即“VIN”）；“价税合计”指含税（含增值税）车价；“纳税人识别号、账号、地址、开户银行”指销货单位所属信息；“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”指税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；“增值税税额”指按照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计算出的税额，供按规定符合进项抵扣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税款时使用；“不含税价”指不含增值税的车价，供税务机关计算进项抵扣税额和车辆购置税时使用，保留 2 位小数；“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”指销货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；“吨位”指货车核定载质量；“限乘人数”指轿车和货车限定的乘座人数。

增值税税额和不含税价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增值税税额} = \text{价税合计} - \text{不含税价}$$

$$\text{不含税价} = \text{价税合计} \div (1 + \text{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})$$

四、《机动车发票》税控码加密参数共 10 项：即开票日期、机打代码、机打号码、身份证号码/组织机构代码、车辆识别代号、价税合计、纳税人识别号、主管税务机关代码、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、增值税税额。

五、《机动车发票》开具要求

(一)《机动车发票》应使用计算机和税控器具开具。在尚未使用税控器具前，可暂使用计算机开具，填开时，暂不填写机打代码、机打号码、机器编号和税控码内容。

(二)《机动车发票》开票软件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开发，免费供机动车销售单位使用。税控器具及开票软件使用的具体规定由总局另行通知。

(三)“机打代码”、“机打号码”、“机器编号”在纳税人输入发票代码和发票号码后由开票软件自动生成；“增值税税额”和“不含税价”在选定增值税税率及征收率后由开票软件自动生成；“增值税税率及征收率”由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填开。

(四)如发生退货的，应在价税合计的大写金额第一字前加“负数”字，在小写金额前加“-”号。

(五)《机动车发票》税控码及 10 项加密参数填开的内容要保证打印在相关栏目正中，不得压格或出格。在开票过程中，发现有误的，可即时作废，并在废票全部联次监制章部位做剪口处理。

(六)如购货单位在办理车辆登记和缴纳车辆购置税手续前丢失《机动车发票》的，应先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处理问题的批复》(国税函〔2006〕227 号)规定的程序办理补开《机动车发票》的手续，再按已丢失发票存根联的信息开红字发票。

六、为了保证《机动车发票》相关数据采集认证的准确性，《机动车发票》采用干式复写纸（其中报税联、抵扣联需采用 52 克，发票联、注册登记联、记账联 45 克）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指定 1 家定点企业印制；发票代码、发票号码应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编码规则编印。各地的《机动车发票》票样（一式三份）要报总局审查批准后方可投入使用，并送同级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。

七、旧版《机动车发票》从 2006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；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机动车销售发票式样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1998〕203 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（票样）

国家税务总局
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

票样

机动车一发票



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
发票号码 00000000

开票日期

机打代码				税控码			
机打号码							
机器编号							
购货单位(人)				身份证号码/组织机构代码			
车辆类型	厂牌型号				产地		
合格证号	进口证明书号				商检单号		
发动机号码	车辆识别代号/车架号码						
价税合计	小写						
销货单位名称				电话			
纳税人识别号				帐号			
地址				开户银行			
增值税税率 或征收率	增值税 税额				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		
不含税价	小写				吨位	限乘人数	

第一联 发票联(购货单位付款凭证)

(手开无效)

销货单位盖章

开票人

备注: 一车一票

票样

机动车 一发票



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

发票号码 00000000

开票日期

机打代码	税 控 码			
机打号码				
机器编号				
购货单位(人)	身份证号码/组织机构代码			
车辆类型	厂牌型号	产地		
合格证号	进口证明书号	商检单号		
发动机号码	车辆识别代号/车架号码			
价税合计	小写			
销货单位名称	电话			
纳税人识别号	帐号			
地址	开户银行			
增值税税率 或征收率	增值税 税额	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		
不含税价	小写	吨位	限乘人数	

销货单位盖章

开票人

备注 一车一票

第二联 抵扣联(购货单位扣税凭证)
(手开无效)

票 样

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
报 税 联

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
发票号码 00000000

开票日期

机打代码	税控码			
机打号码				
机器编号				
购货单位(人)	身份证号码/组织机构代码			
车辆类型	厂牌型号	产地		
合格证号	进口证明书号	商检单号		
发动机号码	车辆识别代号/车架号码			
价税合计	小写			
销货单位名称				电话
纳税人识别号				帐号
地址	开户银行			
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	增值税税额	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		
不含税价 小写		吨位	限乘人数	

(手开无效)

销货单位盖章

开票人

备注: 一车一票

票样

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

注册登记联

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

发票号码 00000000

开票日期

机打代码	税控码	第四联 注册登记联		
机打号码	控码			
机器编号				
购货单位(人)	身份证号码/组织机构代码			
车辆类型	厂牌型号	产地	注	
合格证号	进口证明书号	商检单号	册登记	
发动机号码	车辆识别代号/车架号码			
价税合计	小写			
销货单位名称	电话			
纳税人识别号	帐号			
地址	开户银行			
增值税税率 或征收率	增值税 税额	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		
不含税价 小写		吨位	限乘人数	
销货单位盖章		开票人	备注:一车一票	

(手开无效)

票样

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
记帐联

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
发票号码 00000000

开票日期

机打代码			税控码			
机打号码						
机器编号						
购货单位(人)			身份证号码/组织机构代码			
车辆类型		厂牌型号			产地	
合格证号		进口证明书号			商检单号	
发动机号码			车辆识别代号/车架号码			
价税合计	小写					
销货单位名称				电话		
纳税人识别号				帐号		
地址			开户银行			
增值税税率 或征收率	增值税 税额		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			
不含税价	小写		吨位	限乘人数		

销货单位盖章

开票人

备注: 一车一票

第五联
记帐联(销货单位记帐凭证)

(手开无效)

票样

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

存根联

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

发票号码 00000000

开票日期

机打代码	税控码		
机打号码			
机器编号			
购货单位(人)	身份证号码/组织机构代码		
车辆类型	厂牌型号	产地	
合格证号	进口证明书号	商检单号	
发动机号码	车辆识别代号/车架号码		
价税合计	小写		
销货单位名称			电话
纳税人识别号			帐号
地址	开户银行		
增值税税率 或征收率	增值税 税额	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	
不含税价	小写	吨位	限乘人数

销货单位盖章

开票人

备注: 一车一票

第六联
存根
联(销货单位留存)

(手开无效)